

关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讯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公司与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告了《2016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8）预计 2016 年度全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，预计可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.5 亿元人民币左右。

二、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补充公告如下：

1、2016 年下半年以来，受国家实施供给侧改革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等政策因素影响，煤炭行业出现回暖。特别是在 2016 年 4 季度，公司煤炭产品多次上调售价，累计涨幅较大。公司煤炭产品 2016 年 1-9 月份平均售价为 411.03 元/吨，销量 462.2 万吨；2016 年四季度平均售价为 580.28 元/吨，销量 211.9 万吨，产销量较前三季度大增，致使公司 2016 年四季度煤炭业务实现净利润 3.1 亿元左右；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四季度销售前期库存煤炭实现净利润 0.5 亿元左右；同时，2016 年四季度进入北方供暖期，公司下属两家热电联产企业供暖费及挂网工程收入计入账目，因此经营收入及净利润有所增加，其中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016 年四季度供暖面积比 2015 年供暖期供暖面积新增 200 万平方米左右，2016 年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.26 亿元左右，净利润 0.95 亿元左右。综上本公司预计 2016 年四季度可实现净利润 4.5 亿元左右，全年可实现扭亏为盈。

2、报告期内公司强化运营质量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，加强成本和费用管控，生产经营成本有所下降。公司 2016 年度煤炭生产成本与 2015 年度相比下减少

4.9 亿元左右，下降 17%左右，2016 年度财务费用与 2015 年度相比减少 1.2 亿元左右，下降 21%左右，为公司实现 2016 年度扭亏为盈奠定了基础。

三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26 日